



新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7 年第四季度)

2015 年底，人民银行发布 39 号公告，确立了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并专项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制度框架，新开发银行（以下简称“本行”）在此制度框架内发行了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现将本行 2017 年度四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新开发银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批复》（银函[2016] 第 113 号）核准，本行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新开发银行 2016 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总规模为 3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五年，固定利率为 3.07%。在 2015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第 39 号令后，本行成为首家在中国境内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多边国际机构。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行制定了《新开发银行绿色债券内部指引》，对绿色项目标准、绿色项目决策程序进行了统一规范，切实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在此制



度框架下，本行采用专项台账方法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严格按照人民银行 39 号文的相关要求开展。

三、 本季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投放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82,132,396.90 元，资金投放于清洁能源项目。目前，剩余募集资金投放在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定期存款，银行将尽快拨付剩余闲置资金。

特此报告。

